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15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刘为权先生主持，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以“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蔡素华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调整前：蔡素华女士、汪志刚先生、邢健先生，其中蔡素华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调整后：章卫东先生、汪志刚先生、邢健先生，其中章卫东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

调整前：汪志刚先生、蔡素华女士、何行真先生，其中汪志刚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调整后：汪志刚先生、章卫东先生、何行真先生，其中汪志刚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

附：章卫东简历

章卫东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（财务管理方向）博士后。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维权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；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；本公司独立董事。